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北京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使用权，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时停牌，并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、30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-016、临 2018-017 的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先后于 2018 年 4 月 5 日、14 日、21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-021、临 2018-022、临 2018-023 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的磋商、论证和完善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-030 的《重

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5 月 9 日、16 日、23 日、31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-031、临 2018-033、临 2018-036、临 2018-038 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、协商及论证中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尚未形成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-044 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。由于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，本次重组尚未获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。目前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，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

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6日